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藝文展演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藝文展演活動統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文化局藝文推廣科

*聯絡人：張孝芳

*聯絡電話：082-325643#311

*傳真：082-320431

*電子信箱：e223a06@mail.kinme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http://www.kinmen.gov.tw/Layout/sub_E/AllInOne_Show.aspx?path=15582&guid=10d34c9d-a0df-4965-8db3-6b17ce32c0d9&lang=zh-tw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國外藝文團體或個人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定，於本轄區展演場地開放給民眾自由參與或觀賞，且主要以展出或演出方式為之的文化活動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視覺藝術類(藝術品與美術)：平面藝術(水墨、油畫、水彩等)、立體藝術(裝置藝術、其他立體)、攝影、多媒體藝術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二) 工藝類(不含古物、古董)：陶瓷、玻/琉璃、紙藝、雕塑、編織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三) 設計類：平面視覺、包裝、服裝、首飾、傢具(飾)、花藝、建築、其他、綜合。

(四) 古典與傳統音樂類：演唱/聲樂(獨唱、合唱、歌劇、音樂劇等)、國樂(吹管樂器、拉弦樂器、彈撥樂器、南北管樂等)、西樂(管樂、弦樂、鍵盤樂、室內樂、交響樂等)、打擊樂、宗教音樂、其他、綜合。

(五) 流行音樂類：流行歌曲演唱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、多組演唱)、流行歌曲演奏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、其他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、綜合(個人及單一團體演唱/奏、多組演唱/奏)。

(六) 戲劇類：傳統戲曲(歌仔戲、客家戲、北管戲、南管戲、臺灣其他劇種、平劇、中國各省劇種等)、偶戲(布袋戲/掌中戲、傀儡戲、皮影戲等)、現代戲

劇（舞台劇、默劇等）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七）舞蹈類：現代舞、芭蕾舞、民族舞、踢躑(踏)舞、爵士舞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八）說唱類：相聲、唸歌/相褒歌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九）影視/廣播：電影（劇情片、動畫片/卡通片、紀錄/紀實片）、電視、廣播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十）民俗與文化資產類：節慶（本國節日、廟會、客家節慶、臺灣原住民節慶等）、祭典（臺灣原住民、其他）、技藝（陣頭藝陣、民俗體育、特技、童玩、棋藝/橋藝等）、文物（常民文物、宗教文物、地方文獻、古物/古董等）、古蹟/歷史建物、地方采風與物產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十一）語文與圖書類：文學、語言、圖書、新聞、其他、綜合。

（十二）其他類：無法歸類於上述 1~11 類者入此。

（十三）綜合類：包含上述 1~12 類一種以上大類領域之綜合性活動。

（十四）活動個數：在一段連續期間內，同一場地，所展出或演出的同一活動，稱為「一個活動」，計量單位為「個」。

（十五）出席人次：以整個表演歷程中所參觀的實際人次計之，有固定展館之活動由該展館提供參觀人次資料，若無固定展館者，則由承辦單位回報參觀人次資料。

*統計單位：個、千人次。

*統計分類：縱行科目依展演活動分為視覺藝術類、工藝類、設計類、古典與傳統音樂類、流行音樂類、戲劇類、舞蹈類、說唱類、影視/廣播類、民俗與文化資產類、語文與圖書類、其他類、綜合類等13項。

*發布週期：每年。

*時效：每年結束後二個月又五天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隔年3月5日（若遇例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局藝文推廣科依文化部全國藝文活動資訊系統資料庫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就上年度相關資料作比對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。